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龙拉六	服務機	1.總統府					- 職 1	1.總統
下報八姓石	<b>奈</b>	JK 7万 7线	2.					482 1	2.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5	公同共有 1000000 分 之 374130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 年土地公 告現值 53,3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300.35	公同共有 1000000000 分之 467670102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39,0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73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 04 月 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09,129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222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10,347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1,345	公同共有 10分之4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1,048	公同共有 10 分之 4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

						權益為公同共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,330.93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 04 月 09日	繼承	有持分之 1/5) 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2,600 元/平方 公尺,實際權 益為公同共有 持分之 1/5)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270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16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77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16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 元/平 方公尺,實際 權益為公同共 有持分之 1/5)
土 地	<u> </u>	 變	動	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( 11 // /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	107.40	公同共有全部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 年 04 月 09 日	繼承	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持分,已 逾 55 年建物, 無資料佐證價 額
建物	,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	公尺)	(持分)				
(三)船舶						
(三)船舶 種 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總噸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種類		船籍港	所 有 人			取得價額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	國籍 及 紛	標 示 扁 號	所		有	人			<ul><li>(取</li><li>時間</li></ul>		記(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卜幣之巧	現金或が	<b></b> (行支票	票)(終	金額	: 新	臺幣	t I	;	元)									
幣	列所		有		人	外	i	幣	總		額	新臺	幣絲	總額	或折	合彩	<b>疒臺</b>	幣總	息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	存款)(	總金額	:新臺	* 幣 59	443	, 95	3元	)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類	幣	別	所	7	有	人:	外	幣	總	額	新新新	臺幣 臺	總幣		或 护 總	f 合 額
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灣	<b></b>	蔡芽	英文										4,	000	,000
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灣	铃	蔡芽	英文											246	,032
臺灣土地銀行敦南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灣	铃	蔡芽	英文										18,	867	,328
臺灣銀行信託部	信託分	定期存款	ζ	新臺門	牧		灣言託	銀行 財產									35,	000	,000
臺灣銀行信託部	灣銀行信託部 信託活期存款 新臺幣						灣語	銀行 財產									1,	330	, 593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, ,	-	元)															
	所	有	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 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 額
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文 彎銀行受 產專戶)	<b></b> 乏託信		413,	637				10	新臺	<b>室</b> 的					4.	,136	,370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	き 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買賣	<b>農機構</b>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另川	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	受託投	資機	<b>構</b> 單	位	數	票 (	面 單位	價 淨值	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台	<b>含新</b>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•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位	賈額:新	新臺幣	j	ć)			•												1
名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近折/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•

####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無法估計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著作權-	洋蔥炒蛋	到小	英便當		乙冊		蔡英文				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
著作權· 一哩路	-英派:點	亮台	灣的這		乙冊		蔡英文				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 險 契 約 類 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\ 契約迄日	外幣幣別	累積 民 數 出 縣 鄉 鄉 鄉	累 保 合 總 新 臺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十) 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每月9萬元)

種	類(	真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	取得( <b>弱</b> 原	後生) 因
租金債權	78/2	蔡英文				負有限 二市中		中山:	北路		每月9萬元		103 <sup>左</sup> 01 日	F01月	土地出	租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 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1,1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 時	(發生) 間	取得( 原	發生) 因	
蔡英	文		東道	有限	公司				臺士 59号		正區	中山:	北路:	3 段		1 ,	,100	,000	87 年 23 日	三 10 月	事業技	資	

### (十三) 備 註

- 1、委託律師於彰化銀行設立「蔡英文委託双榜法律事務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,由律師管理 2020 總統大選選票補助款,供支付競選經費不足款、捐助「小英教育基金會」、公益捐贈及其他業務需要等用途使用,截至 111 年 11 月 1 日帳戶餘額 94,529,057 元。
- 2、母親於107年3月3日逝世,遺產繼承手續僅完成如(二)不動產土地欄9筆土地、1筆建物持分之公同共有登記,其餘遺產(含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金條、金飾等動產)仍在被繼承人即母親名下,尚未完成繼承分割分配手續。 另依法務部98年2月20日法政決字第0980006752號函釋,申報人部分已因繼承取得如土地欄9筆、建物欄1筆公同共有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,併此敘明。
- 3、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英文